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29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好瑄